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聘任研究型教師從事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特訂定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研究型教師係指依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三條聘任之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
- 三、 本要點所稱研究型教師之升等係指職務等級與薪級之晉升。
- 四、 研究型教師服務於本校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符合下列升等年資者，始得依本要點提出升等申請：
 - (一)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任職本校研究助理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任職本校研究副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五、 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應提供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成果及以本校名義申請之科技部計畫二項，其比重、計點及最低門檻規定如下：
 - (一) 論文成果占總成績70%：發表於該領域Scopus資料庫之論文且以本校署名發表者為限，其總點數達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且符合各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研究型教師升等最低門檻如下：
 1.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 40 點。
 2.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 50 點。
 - (二) 論文點數計算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規定。
 - (三) 科技部計畫占總成績30%：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至少2件。
- 六、 研究型教師升等申請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 (一) 初審：研究成果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得由各學院另訂評審準則，該準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系教評會據以審查之。
 - (二)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進行。各學院將擬升等研究型教師之研究成果送請4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擬升等研究教授者，其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80分以上；擬升等研究副教授者，外審及格分數須至少有3位評定78分以上，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經院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決審：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初、複審者，得提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之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
- 七、 研究型教師申請研究副教授以上升等時，依第六點申請通過後，由本校製發研究副教授、研究教授證書。
- 八、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依校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九、 研究型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8月升等者應提該年6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2月升等者應提前一年12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